

## 住院保險

---

### 住院保障计划之声明

本人/吾等谨此声明，就本人/吾等之所知及所信，于本申请表内之陈述及数据乃属真确及详尽。本人/吾等同意本合约乃以「住院保障计划」保单为准，而保障只会于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接受有关申请后之指定日期始生效。本人/吾等并声明：

1. 本人/吾等绝无向「昆士兰保险香港」隐瞒任何事实\*（例如该等事实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接受投保），如任何有关事实未有正确列明或有所隐瞒，保单将会作废。  
\*注意：若阁下不能确定任何数据或事实之重要性，请于办公时间致电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向客户服务员陈述数据或事实。
2. 本人亦明白，倘若本人或任何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前曾因疾病或受伤接受治疗，在保单生效日后，本人或该受保人将不会得到该病症及受伤的赔偿。同时，在保单生效日后首 15 天内发生之疾病，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3.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细阅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通知」），并知悉及同意有关于本人/吾等于是次申请由本人/吾等提供的所有个人数据及其他数据将可能被持有、使用、处理或披露予有关各方以用作「通知」上所载的用途上。
4.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香港以外部分的法律和司法管辖区对其居民或公民投保外国保险公司保单将处以一定的限制和/或要求时，尽我所知告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人/吾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有任何限制和/或要求和/或禁止。
5.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依靠本人/吾等提供的声明为可符合投保资格，假若本人/吾等受任何投保的限制和/或要求时，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不接受本人/吾等投保申请。

假若本人/吾等在声明不正确和/或不真实，这将使相关保单变成非法，无效或失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将有权拒绝有关客户所有保险申请，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终止保单退还保费支付，即使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已发出该保单。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概不负责对于任何由此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

6. 本人/吾等承认并理解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不得接受有日本的地 址或居住地的客户投保。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有权按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及有关法例拒绝有关客户可追 溯较早时间已被接纳的所有保险申请，并就此终止作为该保单之代理人。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不保证该保险申请，保 险政策和相关安排符合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规定，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本人/吾等可能遭受相关限制和/或要求产生引起的任何损失。
8. 本人/吾等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住院保障计划」(本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权保险代理商。投保本计划须向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费。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 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9. 对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 资格争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 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